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梁爱诗,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姚黎李律师行顾问律师,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持有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是国际婚姻法学院院士,具有香港和英国律师公会执业资格,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律政司司长、行政会议成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国际公证人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并荣获“大紫荆勋章”。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德地立人，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中心执行理事、研究员，日本再建首创智库资深研究员。德地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获美国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硕士（东亚经济），曾任国务院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建议委员会顾问、大和证券 SMBC 投资银行总部部长、大和证券新加坡分公司总裁、大和证券香港公司执行副总裁、大和证券美国公司副总裁、新加坡投资银行协会副主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投资银行委员会主席等职务、中信证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9 年被授予中国政府对外国人士荣誉“友谊奖”。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金勇，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环球基础设施基金 GIP 合伙人、怡安集团（Aon Corporation）董事。蔡先生持有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波士顿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在金融服务业从业三十余年，曾在德太（TPG）集团、世界银行集团、高盛和摩根士丹利工作。从 1990 到 1994 年，在世界银行中欧局任职，负责能源领域业务。从 1994 到 2000 年，在摩根士丹利任职，也是参与建立国内首家合资投资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团队成員。从

2000 到 2012 年，在高盛集团任职，是高盛中国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从 2012 到 2016 年，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IFC）担任首席执行官。从 2016 到 2018 年，在 TPG 负责新兴市场基础设施业务。2020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小明，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及英国剑桥大学 Judge 管理学院高级院士，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蒋先生持有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澳洲国立大学硕士学位及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博士学位，拥有投资管理经验，先后担任联合国职员退休金投资部副主管、投资委员会委员。曾任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Nokia Corporation 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分别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1 次，

董事会会议 7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均符合监管规则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11 项、董事会决议 36 项均合法有效。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提出相关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独立董事克服各种困难，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结果以及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工作讨论会和交流调研情况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高层交流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了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俄乌局势影响、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等问题，就公司业务发展、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投资回报以及风险控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戴厚良董事长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要

求相关业务部门研究形成专题报告，书面回复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黄永章执行董事兼总裁与计划、财务、法律和企改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外部法律顾问，就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合规运行等，与独立董事召开专项交流会议，通过深入探讨交流达成了理解和共识。

（三）日常工作情况

年度履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并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均已通过监管机构培训考核，获得相关资格证书。通过参阅公司内部制度、履职提示函、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董监事专报》《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了解公司最新工作动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职尽责。通过董事会会议和专题交流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整体情况。同时，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让管理层充分关注和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

三、重点关注事项

年度履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1）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项目运作情况；
- （2）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4）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 (5) 国际油价走势和公司盈利动态；
- (6) 新能源材料新业务发展情况；
- (7)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8) 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和真实性，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2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专项服务，公司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独立董事的许多意见和建议得到了采纳落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爱诗 德地立人

蔡金勇 蒋小明

2023年3月29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单

董事签字：

梁爱诗

德地立人

梁爱诗

德地立人

蔡金勇

蒋小明

蔡金勇

蒋小明

2023 年 3 月 29 日